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系/光電所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時間暨口試委員推薦表

指導教授：

英文審核 (產碩免審)	指導教授 審核	研究生		論文題目 (同一日多位同學可以寫在同一張)	口試委員					口試日期時間	口試地點
		學號	姓名		口試委員 類別(填 1-4)	姓名	職稱	校內/ 外	服務單位		
粗框內由系辦填寫											

請確認是否符合口試資格：聯繫 EE-404 黃雪芬小姐分機#6406

英文學分審核僅外籍生(不包含陸生)、在職專班及產碩學生得以免修。口試截止日：10/1-1/31；下學期 4/1-7/31

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情形：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與系所專業領域不相符

口試委員類別：

類別	1.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	2.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	3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	4.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人次				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備註：

- 1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。
- 2.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，委員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、研究員、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或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資格之一。
- 3.本表填妥後，請於口試日前至少 2 週前交至 EE-201 電子系辦潘文娟小姐且寄電子檔至 11404@mail.ntust.edu.tw，俾便辦理後續作業。